

南投郵局 111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 /地點	111 年 9 月 1 日下午 3 時 00 分 /南投郵局 5 樓經理室									
主席	黃經理翠蓮									
出席委員	周楊副理主亮、賴科長暉仁、王科長昌民、劉科長秀瑜、余主任佩玲、陳主任儀蔓、楊主任尹婷			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				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案由：為配合政府積極促進性別平等政策，以及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」第 4 點之修正，修訂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。</p> <p>擬辦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現行規定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修正規定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理兼任；委員六人，由本局科室主管兼任，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 </td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理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局<u>所有</u>科室主管及<u>首長指派之代表</u>兼任，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 <u>與會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</u>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	現行規定	修正規定	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理兼任；委員六人，由本局科室主管兼任，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理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局 <u>所有</u> 科室主管及 <u>首長指派之代表</u> 兼任，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 <u>與會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</u>
現行規定	修正規定									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理兼任；委員六人，由本局科室主管兼任，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理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局 <u>所有</u> 科室主管及 <u>首長指派之代表</u> 兼任，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 <u>與會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</u>				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依會議決議於 111 年 9 月 7 日函知各單位(局)查照辦理。									

承辦人：楊尹婷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049-2205732